

基于中外比较的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发展困境和路径研究

汤际澜¹, 郭权²

(1.苏州科技大学 体育部, 江苏 苏州 215009; 2.绍兴文理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归纳分析等研究方法, 通过比较中外高校体教融合模式对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发展困境和路径问题进行研究。研究认为, 在高校体教融合倡导方式和责任主体维度组成的高校体教融合模式比较框架之下, 美国是体育经济产业驱动高校体教融合模式, 欧洲高校体教融合模式有政府集中规制模式、政府辅助资助模式、体育联盟居中协调模式和自主协调模式, 中国是政府规制多方协同的高校体教融合模式。当前我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存在强政府集中规制, 弱社会促进环境; 多职能部门行政管理, 少利益相关者参与; 高教育资源投入, 低体育氛围建设; 重学生准入资格, 轻运动员个人成长等困境。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应从发展中国体育事业和产业, 引领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社会需求; 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提升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竞技水平; 涵养高校体育文化, 推动建设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友好环境; 夯实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 实现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人才培养等方面加以推进。

关键词: 学校体育; 体教融合; 高水平运动员; 高校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2-0134-08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dilemma and paths for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y based on comparison at domestic and alien

TANG Jilan¹, GUO Quan²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215009, China;

2.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Shaoxing University, Shaoxing 312000,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inductive analysis,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dilemma and paths for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at Chinese university via comparison between university model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at domestic and alien. Under the comparative framework on the model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composed by dimension with advocacy means and responsible subject by university, the study holds that the model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is driven by sports economy industry in United States, and that model in European has government-centralized regulation model, government-assisted model, center coordination of sports alliance model, and automatic coordination model, but the China is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multi-party cooperation model. The model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in China has the following dilemmas at present: strong state-centered regulation with weak social promotion environment, multi-department administration with less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high investment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with low sports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and emphasis on student qualifications with ignorance on athletes' growth. The research puts forward several path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such as development approaches to in universities in China as lead the social needs of by the sports development at domestic, enhancing the level of sports competition by improving the youth sports competition

收稿日期: 2023-07-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我国奥运优势项目参赛队伍结构与成绩关系研究”(18YJA890005);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我国优势项目队伍结构与奥运成绩关系的研究”(2016GH011)。

作者简介: 汤际澜(1979-), 男,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社会体育发展。E-mail: tangjilan@mail.usts.edu.cn 通信作者: 郭权

system, promoting the friendly environment of dual careers of athletes in universities by cultivating sports culture at university, and realizing the talent cultivation about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sports and education by consolidating the concept of all-round growth of high-level athletes in China.

Key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high-level athletes; university

获得教育是运动员的个人权利和成长之中的重要必经途径^[1],运动员在高校获得大学教育对于其继续运动生涯和在完成运动生涯之后进行转型都极为重要^[2-3]。目前,虽然对于美国和欧洲地区高校体教融合模式有了一定的认识,我国高校体教融合也经探索形成‘清华模式’‘南体模式’‘北体模式’‘上交模式’和‘南工模式’^[4],积累高校体教融合的相关经验,但对于中外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仍欠缺清晰的梳理,“应充分研判世界各体育强国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青少年健康发展领域中所采用的模式……研究符合中国国情的特色化体教融合发展模式”^[4]。本研究旨在通过对高校体教融合模式的系统总结,分析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发展困境,探索今后的发展路径。

1 中外高校体教融合模式阐释

1.1 美国体育经济产业驱动高校体教融合模式

美国高校体育运动兴起于19世纪中叶,但是从其开展之初便深深地打上商业烙印。1852年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赛艇比赛就是由一家火车公司支付费用,使两支队伍远离各自的校园而去到新罕布什尔州中部度假湖上进行比赛^[5]。美国大学体育联合会(NCAA),经过百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拥有1098所大学和学院会员,每年有近50万学生运动员,组成19886支队伍,超过57661人参与3个级别24个项目90项冠军的争夺,成长为年收入超过10亿美元的庞大非营利体育组织^[6]。在美国体育经济产业的驱动之下,高校利用学生运动员为高校获得荣誉和收入,学生运动员倚靠高校获得个人未来发展的各种资源,从而形成独具一格的美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主要有以下3个特征。

1)在不断严苛的NCAA规制框架下美国高校自主招募高水平运动员。

美国高校体教融合过程之中较少受到政府规制的约束,在NCAA成立之后的50年间都是各高校自行决定入学的学术标准^[7]。自1965年开始NCAA才真正对运动员进入高校进行规制,但是并没有得到会员高校的全力支持与配合,“许多学校会公开允许或者采用各种方法甚至公开帮助学生运动员绕过NCAA制定的学业审查标准,目的是要维持他们的入学资格”^[8]。这一时期高校为帮助运动员获得学业绩点规避学术要求产生的很多学术丑闻和高校运动员低毕业率开始引起

社会公众、美国教育理事会(ACE)和高校校长的广泛关注和重视。1983年NCAA通过关于新生入学资格要求的48号提案,其后不断修订运动员进入高校的初始入学要求。除制定运动员进入高校的学术标准,NCAA还制定招募运动员的日程、程序和违反相关招募规定的惩治措施^[9],下属会员高校普遍都会在NCAA的规制框架之下自主地开展招募运动员的相关工作。

2)在持续增长体育产业下美国高校投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美国高校特别是拥有橄榄球和篮球项目的高校,都投入巨资进行高校运动队建设,特别是随着多媒体时代的来临,竞赛表现突出的高校通过体育赛事能够获得更多的赛事传播、新闻和社交媒体的曝光率,通过赛事转播分成和赛事转播曝光率获得巨大的经济收入和社会效益。2020—2021学年度在全美公布高校体育运动数据的1845所高校中,共有21所高校取得过亿美元的收入^[10],各高校之间通过提升教练员薪水和改善训练设施条件而使“体育战备”不断升级^[11]。与此同时,Goff的研究指出拥有优异高校运动队成绩的高校能更多地从社会各界获得更多的资金。高校体育赛事也会对申请入读人数发生影响,1984年波士顿学院的道格·弗卢蒂在比赛最后一刻的48码传球达阵击败迈阿密大学,并随后获得代表全美高校最佳橄榄球球员荣誉的海斯曼奖(Heisman Trophy),之后两年波士顿学院的入学申请数量增长30%^[12]。

3)在全面系统体育赛事下美国高校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

美国学生运动员成长的基础是美国全面系统的学校体育赛事竞赛体系,在全美有720万高中生运动员参加各类学校体育竞赛为美国高校运动员提供庞大的人才储备^[6]。通过初、高中学校运动队训练和竞赛的洗礼和高校入学资格的筛选,将近7%也就是49.9万具有体育天赋的年轻人得以进入具有更高水准运动竞赛训练和比赛条件的美国高校。美国高校为运动员提供丰厚的运动奖学金和其他福利,2020—2021学年度美国高校总计有1270所高校向学生发放了运动奖学金,资助比例为68.8%,生均资助金额从超过10万美元至不到1美元不等,所有高校发放运动奖学金的参训运动员人数超过36万,占这些高校本科生比例的5.8%^[10]。美国高校普遍拥有高水准的体育训练和比赛

设施和高水准的教练员,参加 2021 年东京奥运会的 42 名美国运动队教练员就来自美国高校^[6]。虽然仅有 2% 的高校运动员能够成为职业运动员^[6],但是大部分运动员最终都会在职业体育之外得到职业生涯的发展。具有运动员经历的学生在工作中都体现出更强的团队合作、时间管理、竞争意识和领导能力,并且在薪酬上体现出优势。

1.2 欧洲多元化高校体教融合模式

1) 政府集中规制模式。

政府集中规制模式之下的国家对于高校体教融合从国家法律层面给予最高保障,这些国家中的典型代表是匈牙利和西班牙。匈牙利 2003 年的 246 号有关高等学校录取程序的法令中规定,获得奥运会前 3 名的运动员有权免试进入任何他们所申请的高校,获得奥运项目世界或欧洲锦标赛前 3 名以及国内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 5 分和 3 分的奖励。西班牙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第 1856 号、1997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第 1497 号和 2007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第 71 号皇家法令,对该国运动员被列入精英运动员名单的运动成绩进行的规定,制定针对精英运动员的兵役、教育、就业和税收相关措施,为精英运动员设立职业援助计划。在高等教育方面,要求高校为精英运动员保留 3% 的入学名额,提供体育活动、体育科学、物理治疗和体育教师研究和教学的中心将至少为高水平运动员预留 5% 的额外名额,精英运动员在高校进行学习时拥有在课程学习、考试安排、上课人数以及获得体育联合会教练认证等方面的权利,运动员在被任命为精英运动员后的 5~7 年都保有这些权利。在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明确保障之下,高水平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无疑可以获得极大保障,高等学校同样可以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来更好地推进和实现体教融合,在高水平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的学习开支、在校时间和课程安排也同样能够获得法律和政策之下的最大支持。

2) 政府辅助资助模式。

政府辅助资助模式之下的国家并没有促进高校体教融合的相关法律规定,但是都建立起支持高校体教融合的完整体系,丹麦和比利时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丹麦 1984 年发布、2004 和 2021 年修订的《精英运动员法》,将丹麦之队(Team Danmark)作为管理该国精英运动员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相应的职责。在丹麦之队的协调和推动之下 3/4 的丹麦大学都开展高校体教融合的项目,丹麦之队为进入高校的运动员提供职业规划和运动心理方面的专家,同时为进入丹麦之队管理名单的运动员提供资金支持。取得国家及国际运动竞赛成绩的运动员先提出进入大学学习的申请,大学方

面会有专员对运动员进行审核,然后根据不同运动项目和申请人的特点进行评估并确定录取结果。运动员在体育运动竞赛方面的经历通常使其能够以较低的大学入学测试成绩,取得与体育运动与科学相关专业的入学资格。比利时高校体教融合以多方签订协议的形式进一步发展,2003 年比利时体育部、弗拉芒社区体育部(BLOSO)、比利时奥委会和体育协会与两所大学和 3 所技术学院签订接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合同。该合同包括给予高水平运动员资助和奖学金,也包括高校要提供高水平的教练、设施和教育,近年来比利时彩票也加入到资助行列之中。

3) 体育联盟居中协调模式。

体育联盟居中协调模式之下的国家中,政府体育管理部门和各类体育联盟组织在高校体教融合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体育管理部门推出促进高校体教融合的政策并提供资金给各类体育联盟组织,英国是体育联盟居中协调模式的典型代表。英国在推动高校体教融合之中主要依托于促进英国竞技体育发展的“世界级运动员项目(WCPP)”“潜力运动员奖学金项目(TASS)”。“世界级运动员项目(WCPP)”由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下设的主管竞技体育的“英国体育(UK sport)”推行,按该运动员获得世界比赛好成绩的可能性分为 3 个层次,由各单项体育协会进行评估和上报,被列入“世界级运动员项目”的英国高水平运动员将会得到资金方面的支持和得到受雇于英国国家体育学院的“竞技表现生活顾问”的服务。“潜力运动员奖学金项目”是 DCMS 下设主管英格兰体育事业的“英格兰体育(Sport England)”出资建立的,融有天赋的运动员、高校基地和体育管理机构于一体的合作项目。该项目同样由各单项体育协会上报有潜力的年轻运动员,在 2018—2019 学年共有 33 个高校基地配合实施,设立该项目的初衷是平衡年轻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和运动生活,减少有天赋的运动员由于学业和经济压力而过早退出体育竞技。WCPP 和 TASS 奖学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运动支出而非学业支出,该资金主要来源于英国国家彩票收益。

4) 自主协调模式。

自主协调模式之下的国家在高校体教融合方面并没有较为有力的制度和措施,由于国家体量、保守大学教育体制、开放式高校入学体制和普及化高校学生资助^[13],这些国家高水平运动员的特殊化需求需要自主与高校进行沟通以获得相应支持。以爱尔兰为例,爱尔兰大学入学均通过该国的中央申请办公室网站(www.cao.ie)申请,爱尔兰体育奖学金通过该网站跳转至申请学校或者直接上申请学校网站申请。在高水平

运动员提出体育奖学金申请的次年3—4月,申请学校的体育与健康部门主管会同该校体育、学术和俱乐部代表进行面试,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成绩和高中毕业成绩将成为其能否获得体育奖学金的关键。虽然部分高校会降低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学术要求,但是通常只会运用于申请体育相关专业方面。爱尔兰的体育奖学金向本科生和研究生发放,但是发放的人数和金额都较小,并且会在发放之后半年和一年后进行中期和末期考核,评价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和学术表现,高水平运动员表现达到预设目标之后才会发放下一年度的体育奖学金。爱尔兰体育奖学金项目包括资金、学习、训练、竞赛和生活等多方面的支持,但是这些支持在学校和运动员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自主协调模式之下的体教融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3 中国政府规制多方协同高校体教融合模式

通过对美欧国家高校体教融合模式的梳理,结合我国政府规制高校体教融合政策、职能部门协同促进高校体教融合实施的特点,提出政府规制多方协同的中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高水平运动员的体教融合问题,在促进高校体教融合方面进行顶层设计。1985年出台旨在“解决参加竞技体育训练的‘塔基’人才的升学出路、培养教练员和体育老师”^[14]的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通过体教结合的方式培养‘体、学双优’的高水平竞技人才参加国际重大体育比赛,为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人才支撑”^[14]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政策并于1986年正式实施;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运动员进入高校进行学习和培训;直至2020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发布都可以看到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高校体教融合发展,不断规制促进高校体教融合。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主要部门是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两部门分别或共同发布体教融合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办法。在教育部门方面,“1987年原国家教委发布的《关于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为标志,体教结合发展模式应运而生”^[14];1995年教育部下发《关于部分普通高等院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通知》开始了“‘校队专业化’(教育系统)和‘专业队院校化’(体育系统)”^[15]的探索,2017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定位和目的,2022年全国共有230所高校进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2002年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

411号)提出符合相关运动成绩规定的运动员可以免试进入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学习,各级各类高等院校还可以通过单独组织入学考试、开办预科班等形式招收运动员入学,2022年公示共有837名优秀运动员被保送至全国77所大学,其中552人被14所体育专业大学和学院录取^[16]。2021年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多方协同的体教融合局面进一步深化。在中央政府的规制之下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和地方政府的教育和体育部门纷纷共同出台促进《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的政府文件,高校体教融合问题在地方层面持续得到重视。比如江苏省体育局和教育厅下发的实施意见中就提出“支持我省高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增加招生项目,扩大招生人数,强化对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改革完善我省体育对口单招政策,科学设置体育成绩加分比例,探索增加运动技能专项考试内容,为我省更多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17]。

1.4 中外高校体教融合模式的比较分析

美国以发达体育经济产业为驱动的高校体教融合模式,由高校以及高校成立的联盟自主进行运营,国家政府部门和其他体育组织在不涉及到基本公民和商业权益的情况下,很少参与到高校体教融合事务之中。在美国体育经济产业为驱动的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之下,美国高校积极以丰厚的条件吸纳高水平运动员和打造高水平运动队,在完备的美国中学体育竞赛体系之下成长起来的运动员也期待登陆更高水平的美国高校竞技平台。美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较好地完成高校体育产业和运动员个人发展两个层面的结合,在全球高校体教融合之中取得无论是在高水平运动员人数还是比例之上的领先地位。美国高校体教融合之中高中学生运动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高校(包括运动队教练)是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双方从各自利益最大化出发经过慎重的相互选择之后完成申请和录取,而当双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在强大的高校体育产业和NCAA组织面前对运动员个人利益保障不足的争议也不绝于耳^[18]。

相对于美国,欧洲地区和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模式都要小很多,主要侧重于让各国精英运动员在役时或者退役后进入高校获得高等教育,高校体教融合更多地注重于运动员个人发展层面而非高校体育产业层面。在政府集中规制模式之下,高水平运动员进入高校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或者规章制度可依,对于已经获得体育竞赛好成绩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业和训练保障最为充分,但是体育竞赛成绩的高要求极大地限制高

校体教融合的受众,特别是处于竞技水平上升期的精英运动员。在政府辅助资助和体育联盟居中协调模式之下,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机构和所属的体育联盟以及高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能够以更加灵活和个性化的方式有力地保障高水平运动员特别是有潜力运动员的学业和训练,但是利益相关者的多方参与无疑也会加大高校体教融合过程的时间和人力成本。自主协调模式国家的高等教育和竞技体育体量一般都较小,主要都是通过个人向拥有招募高水平运动员的高校进行申请,高校体教融合的临时性和不确定性较高。中国的政府规制多方协同模式之下,政府不定期修订高校体教融合政策和规则,体育和教育等部门、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方协同促进高校体教融合发展,在我国体教融合发展不断深化的总体形势之下也同样面临着发展困境。

2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发展困境

2.1 强政府集中规制,弱社会促进环境

我国作为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国家,中央政府拥有规制国家发展各项政策的法律权力,中央政府引领和协同地方政府共同实施促进国家发展的各项政策。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和丰厚成果充分体现我国政府集中规制促发展的制度优势。在高校体教融合领域,我国政府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台以促进适龄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实现运动员个人发展、促进高校吸纳运动员和运动队实现高校体育建设和促进国家体育事业整体发展为总体目标的多项相关政策。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直接规范和指导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工作的发展方向。

我国政府对于高校体教融合给予了强有力的规制支持,而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社会促进环境受我国社会整体体教融合氛围的影响仍然偏弱。从当前我国社会整体体教融合氛围来看,首先现代体育竞技运动对于人的发展的独特作用仍然未能成为我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参加体育运动和训练的家庭和社区支持环境不足,对于健康的日益重视使全民健身日益深入人心,但是更高要求和挑战的体育竞技运动文化还未建立。其次,在我国学校教育以考试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的升学制度之下,学校体育教育和训练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存在较大缺失,青少年阶段的体教融合面

临着重重的学训矛盾挑战,能够为高校体教融合提供的具有高水平运动竞技水平的“学生”数量不足^[19]。最后,我国现阶段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发展水平对于高校体教融合培养人才的需求仍然不足,因此家长会为孩子选择就业面更广的事业发展之路,高校也更倾向于开设市场更需要的专业、招收选材面更广的“学习特长生”而不是“运动特长生”。

2.2 多职能部门行政管理,少利益相关者参与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之中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是最直接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作为分别担负我国教育和体育发展职责的最高行政部门,拥有制定和调整高校体教融合具体实施措施和办法、调配高校体教融合资源的最高行政权力,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以行政管理的方式推进我国高校体教融合工作。2021年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针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中的考试、招生和管理问题,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优化招生项目范围、严格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改进考试评价方式、提高文化成绩要求、完善招生录取机制、加强入校培养管理和加大监督及违规查处力度等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不断调整招生考试的形式和标准,以强有力的行政手段保障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具体实施。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管理主要以教育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为主,欠缺包括高校、体育单项协会、俱乐部、第三方机构等在内的高校体教融合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和监督,体教融合亟待从“‘耦合’转向‘制度耦合’”^[20]的创新发展。高校体教融合利益相关者较少能够参与体育竞赛体系规划、运动能力和成绩鉴定、招生考试以及训练学习成长等方面的决策。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在还未打破部门壁垒的同时,更没有建立起高校体教融合利益相关者联盟制度和协调机制,也无法调动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和资源投入到高校体教融合发展之中。在这其中社会面暴露出最多问题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招生考试,由于缺乏有力的第三方监督,有关运动技能与运动等级证书不符、找“枪手”冒名顶替考试、体育专项考试管理漏洞大等乱象被媒体深入报道,严重影响社会正义公平价值观的树立,冲击体育行业及从业人员的社会公信力,对于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训练竞赛和高校体教融合发展带来极大负面影响。

2.3 高教育资源投入,低体育氛围建设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之中的所有高校构成高校体教融合的载体系统,该载体系统拥有高校体教融合所必需而社会其他系统无法提供的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普通高等教育入学人员还是运动员,他们进入高

等教育系统后的统一身份就是学生,高等教育系统根据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基本规范和要求,提供其所具备的各种资源使其获得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系统之下,每一所高校也都会有各自的特色和优势,根据高校自身情况决定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项目、招收运动员的规模,确定各自高校在高水平运动队的投入。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投入包括高校训练场地建设、比赛经费等运动保障条件和经费投入,还有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量,运动员因为比赛任务而区别于普通学生的额外教学和管理工作量,高校体教融合需要大量的高校教育资源投入。

我国高校在重视高教育资源投入,使高水平运动员获得良好高等教育的同时,仍然不能忽视通过以高水平运动队为代表的高校运动队进行高校体育氛围的建设。高校体育氛围是融高校体育传统、体育赛事、体育标识于一体的高校体育文化环境,这种体育氛围使高校学子积极参与高校体育运动、观看高校体育赛事,培养其对于就读高校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向心力。目前我国高校注重运动成绩的获取,而较少注意运动队历史的保留、积累和展示,高校体育传统无法得到建立和传递。在高校体育赛事方面,高校运动队参加的体育赛事较多不在学生在校期间,难以吸引学生观赛,高校学期中的高水平、常规赛事挖掘不足,高校没有将高校体育赛事打造成为高校的标志性事件。高校体育标识如图案、文字与体育赛事用品和产品的结合在国外已经较为普遍,但是在国内高校之中还较少得到推广和运用,高校没有利用高校运动队打造各具特色的体育标识体系,为高校体育氛围打上鲜明符号。

2.4 重学生准入资格,轻运动员个人成长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模式之中运动员进入高校,主要有免试保送、高水平运动队招考、单独招考等几种方式。在我国高校资源仍然处于紧缺的现实条件之下,高校招收运动员普遍都有招生名额限制,因此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各高校都制定严格的运动员准入资格标准并根据综合招考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运动员准入资格主要包括运动等级、运动经历、运动技能和文化成绩4个方面,在运动等级方面免试保送运动员要求最高一般均需在奥运项目上取得突出成绩、获得运动健将称号或者国际运动健将称号。目前高水平运动队运动等级最低要求均为二级,自2024年起高水平运动队运动等级必须为一级,部分项目招生对运动员注册和参赛经历有限制。高水平运动员进行专业测试,2024年后均以采取全国统考形式。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文化考试自2024年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成绩,“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

生必须达到生源省份本科录取最低控制线,其他高校必须达到生源省份本科录取最低控制线的80%。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严格把控运动员高校准入资格和录取工作,运动员获得高校学生身份进入获得文化水平、运动技能等全方面成长的重要人生阶段,相对于对于运动员进入高校的重视,对于运动员进入高校之后的成长或是关注不足或是有所偏失。运动员进入高校应当提升文化水平而不仅仅是高校学历证书,目前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可以最低为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65%文化成绩、任选专业并且降低课程合格成绩,无疑会引发“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已逐步变成安置退役运动员的主要途径”^[2]和对于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人才质量的质疑。高校普遍受到选材、训练和保障条件的限制,很多高水平运动员进入高校以后训练态度和投入大打折扣,获得运动技能的成长从而进入高水平竞技行列的运动员稀少。

3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路径探索

3.1 发展我国体育事业和产业,引领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社会需求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和发展国家体育事业,协调和促进参与国际体育运动竞技获得佳绩的竞技体育、融入日常生活追求娱乐健康的全民健身与作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的学校体育不断发展。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中的资源配置优势不断显现,专门从事与体育运动相关的企业与人员开始增加,体育产业逐渐开始蓬勃壮大。体育事业、体育产业与社会体育需求发展相辅相成,社会体育需求增长要求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增加供给数量和改进供给质量予以满足,体育事业、体育产业的发展又会进一步激发社会体育需求的增长。在高校体教融合领域,当前仍然需要以发展中国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来引领高校体教融合的社会需求。在国家出台促进体育各项事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之上,着重加强动员和开发各级政府、体育与教育部门的场地、人员和资金资源投入到青少年参加运动训练和其他人群参加体育运动的公共服务中去。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理顺青少年运动员就学、升学制度,积极拓宽运动员进入高校的通道,特别是进入专业体育院校进行学习的路径,可以建立运动员升学的预科制度加强文化学习,设置适宜运动员学习和今后相关体育职业发展的专业,大力解决运动员升学瓶颈。在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双减”和促进青少年体质发展政策之下,落实中小学体育教学、体育训练和课后体育服务的体育教育人员配备,高校运动队教练采取更为灵活的聘用和薪酬方式,吸纳更多具有

高等学历高竞技水平的运动员进入体育教学岗位。在体育产业发展上既要立足于本土也要放眼全球,体育产业的发展和竞争已经突破国界而呈现国际化的态势,积极地引进来、走出去为体育人才提供广阔的施展舞台。在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的基础之上,对于高校运动员毕业生创办体育社团组织、俱乐部和企业,在引导资金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和扶持。

3.2 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提升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竞技水平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作为学历教育的高等阶段和人群年龄的成人后阶段,其基础是中小学教育阶段和青少年时期的体育运动训练和体育竞赛活动,不断普及青少年参加体育运动训练,构建青少年体育运动竞赛体系,按《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保障体育竞赛活动的有序系统开展,提升青少年运动员竞技水平向高校输送高水平运动员。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的建立应当与中小学学习周期相匹配,我国中小学采用春、秋学期,青少年体育竞赛按运动项目特点设置春、秋两大主要赛季,春赛季以户内运动项目为主,秋赛季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每赛季前公布赛事清单并逐步形成赛事传统。省级以下基层赛事在学期中进行,省级及以上级别赛事选择在寒暑假进行,省级以上赛事按地域分区域进行,全国总决赛每年在各区域的城市轮流举行,每年产生全国总冠军。青少年体育竞赛全部由教育系统牵头在基层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进入上一级比赛以行政区划教育系统名义或继续以学校名义参赛,体育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参与竞赛工作,市级运动竞技体校和运动员参加单独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在赛季初期完成参赛人员名单的报名和审核,如有违规给予相应处罚。在现有以市域行政区划为主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之下,鼓励市域间组织青少年体育联盟和组织运动竞赛活动,提升青少年体育赛事规模和关注度。教育部牵头开发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网站系统,发布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进行体育竞赛报名、赛事组织运行和运动成绩公告。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根据运动竞赛成绩和名次,以不低于现有运动员等级认证成绩和名次的标准,分别独立进行运动员等级认证并进行全国联网。

3.3 涵养高校体育文化,建设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良好环境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具体操作层面在于高校,高校担负着中国体教融合的相关重要责任,也决定中国高校体教融合的最终成果和质量,高校体育文化内涵

作为高校在体育运动方面的展示体现高校长期形成的对于体育运动的总体态度,高校体育文化有助于推动高校体教融合友好环境的建设,保障和促进高校体育体教融合的系统化实施。我国高校体育文化积淀总体仍然较为单薄,高校普遍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健身氛围,但是高校体育文化仍然有待培育和生长。涵养高校体育文化需要高校拥有长久的体育运动赛事和运动队历史,体育赛事和运动队成为高校的传统和象征,高校体育赛事和运动队通过不断地传承具有覆盖校园所在社区和城市的重要社会影响力,高校体育运动队具有鲜明的标识体系为人们所熟悉和喜爱,高校体育运动队使校友采用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高校体育文化将有力地促使中国高校体教融合进入高校激发和提升青少年运动参与和竞技水平、高水平运动员源源不断被高校招募的良性循环。高校体教融合友好环境是一个着重化解训练和学习冲突、解决短期业余竞赛和长期职业发展矛盾的高校培养系统,相对于高校对普通在校学生的培养,高校体教融合友好涉及更多的相关利益方、需要更加个性化的培养。高校体教融合友好环境需要根据运动竞赛训练、竞赛周期安排高校课程学习,对于在校训练管理的运动员可以在非训练和竞赛期间安排小班教学,对于非在校训练管理运动员可以采用“送课上门”或者网络教学的方式进行,无论哪种方式仍然需要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评价。高校体教融合友好环境需要高校将运动员相关利益方都纳入培养方,运动员的家长、教练、单项运动协会、体育和教育管理部门的共同社会支持能够帮助运动员缓和训练与竞赛产生的负面身心影响、突破竞技瓶颈追求成绩高峰,在运动员长期职业发展中同样能够帮助运动员端正进入高校学习的思想、克服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在运动训练竞赛和学业学习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

3.4 夯实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实现我国高校体教融合的人才培养

我国高校体教融合以高水平运动员进入高校学习为形式和过程,保障高水平运动员接受教育并通过教育使其获得人生最大发展可能的权利,追求个人最高竞技体育能力和成绩在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之下仅是其中非常重要但绝不是唯一的组成部分。只有夯实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才能够树立中国高校体教融合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从而真正实现中国高校体教融合人才培养的真正目的。高水平运动员运动竞技能力发展和运动竞技成绩取得具有一定的敏感期,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在成长过程中的某一阶段将运动训练置于优先地位,但是运动训练绝不当成为人

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唯一内容。树立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使运动员在品德、情感、认识、知识结构和生活能力上获得成长对于运动成绩和运动员发展都至关重要。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系统和教练员,在青少年训练早期就要灌输以运动能力为特长的全面成长培养理念,在训练和选材上不仅要注重当前运动能力状态,更要注重个人综合素质的评估以判断运动成绩的未来成长性。运动员从青少年至成人的不同发展阶段同样要牢牢树立全面成长理念,运动特长或者体育竞技是生活中的一部分,在做出运动员身份选择时需要以更为有效的时间管理能力来做好个人全面成长的规划。运动员在耗费大量身心体力在运动训练上之后,没有全面成长理念作为支撑,很难再专注地投入到高校文化学习中去。高校同样要秉承高水平运动员全面成长理念,围绕高水平运动员能力基础设置促进其全面成长的教学课程并安排教学内容。高校需要严把教学质量和考核关,高校体教融合的最终目的不是高水平运动员进入高校获得的高等教育文凭,而是要在全面成长为理念指导下培养高水平运动员,使其成为我国社会而不仅仅是体育领域的重要人才。

参考文献:

- [1] HENRY I. Athlete development, athlete rights and athlete welfare: A European Union perspective[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013, 30(4): 356-373.
- [2] AQUILINA D.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lite athletes'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porting performance[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013, 30(4): 374-392.
- [3] WYLLEMAN P, ALFERMANN D, LAVALLEE D. Career transitions in sport: European perspectives[J].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2004, 5(1): 7-20.
- [4] 刘波,王松,陈颇,等.当前体教融合的研究动态与未来展望[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1, 44(1): 10-17.
- [5] SMITH R A. Reaction to michael oriard's "NCAA academic reform: History, context and challenges"[J]. *Journal of Intercollegiate Sport*, 2012, 5(1): 22-26.
- [6] What is the NCAA. [EB/OL]. [2023-06-10]. <http://www.ncaa.org/about/resources/media-center/ncaa-101/what-ncaa>
- [7] CROWLEY J. In the arena: The NCAA's first century[M]. IN: NCAA Publishing, 2006.
- [8] 邹月辉,李芄松,张爱红.美国大学生运动员招生选拔的发展经验及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3, 36(8): 101-105.
- [9]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美国高校学生运动员招募问题的治理与启示[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54(9): 26-33.
- [10] EADA[EB/OL]. [2022-06-10]. https://ope.ed.gov/athletics/api/dataFiles/file?fileName=EADA_2020-2021.zip
- [11] HOFFER A, HUMPHREYS B R, LACOMBE D J, et al. Trends in NCAA athletic spending: Arms race or rising tide?[J]. *Journal of Sports Economics*, 2015, 16(6): 576-596.
- [12] MCEVOY 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amatic changes in team performance and undergraduate admissions applications[J]. *The SMART Journal*, 2005, 2(1): 17-24.
- [13] AQUILINA D, HENRY I. Elite athletes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Europe: A review of policy and practice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 Politics*, 2010, 2(1): 25-47.
- [14] 新华社. 6到121——体育单招走过35年[EB/OL]. (2021-12-15)[2023-06-10].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2/15/c_1128166883.htm
- [15] 杨蒙蒙,吴贻刚.体教结合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与突破策略[J]. *体育文化导刊*, 2019(6): 58-63.
- [16] 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关于2022年优秀运动员本科保送推荐名单的公示[EB/OL]. (2022-04-12)[2023-06-10]. <https://www.ydyeducation.com/uploadfile/ueditor/php/upload/file/20220412/1649755839385051.pdf>
- [17] 江苏省体育局.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EB/OL]. (2021-03-19)[2023-06-10]. http://jssstj.jiangsu.gov.cn/art/2021/3/19/art_79487_9709575.html
- [18] MCCORMICK R A, MCCORMICK A C. The myth of the student-athlete: The college athlete as employee[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6, 1(1): 71-157.
- [19] 刘波,郭振,王松,等.体教融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诉求、困境与探索[J]. *体育学刊*, 2020, 27(6): 12-19.
- [20] 布特,段红艳,诺日布斯仁.从体教结合到体教融合:从资源耦合向制度耦合创新发展[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1, 44(9): 33-44.
- [21] 胡小明.从“体教结合”到“分享运动”——探索竞技运动后备人才培养的新路径[J]. *体育科学*, 2011, 31(6): 5-9.